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农用轮式拖拉机（品牌：潍柴雷沃）¹，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一照多址））。（大型农用轮式拖拉机（品牌：潍柴雷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大型农用轮式拖拉机（品牌：潍柴雷沃））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型农用轮式拖拉机（品牌：潍柴雷沃））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折叠驱动耙（品牌：新疆双剑）），生产厂为（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八组）。（折叠驱动耙（品牌：新疆双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折叠驱动耙（品牌：新疆双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折叠驱动耙（品牌：新疆双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液压翻转犁（品牌：郑州中兴龙丰）），生产厂为（郑州市中兴龙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工业路177号（火车站西一公里））。（液压翻转犁（品牌：郑州中兴龙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液压翻转犁（品牌：郑州中兴龙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压翻转犁（品牌：郑州中兴龙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隆皖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9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